

建设工程市政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喀什综合保税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喀什市

证书等级：设计乙级

发包人：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喀什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

发包人: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喀什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喀什综合保税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工程地点为喀什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3. 《工程测量规范》

4. 其他相关规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中标函(文件)

2.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2.4 投标书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对 11 千米的公共基础市政道路、人行道及附属配套设施提升改造进行可研及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项目建设意图、项目建设计划等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成果纸质文件 2 份。

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费用为 8800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圆整)。收费依据《二〇〇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计算方案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6.2 除以上约定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增项设计,费用另计。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2640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圆整),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通过

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 88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圆整），不留尾款。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设计实际工作量的比例的支付设计费；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第一笔设计费，设计人收到设计费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设计人未收到第一笔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

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计算基数为“该阶段应付设计费”，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9 发包人单方解除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设计人严重违约：

设计人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

设计文件存在重大错误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经发包人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设计人未在 15 日 内完成修正且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

转包或分包：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履约能力丧失：

设计人因破产、停业、被吊销资质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设计人主要技术人员离职或变动，导致设计工作无法正常推进，且未在 20 日 内提供同等资质替代方案。

不可抗力影响：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90 日，且双方未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

8.1.10 解除后的责任处理

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应在 10 日 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基础资料及工作成果；

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按比例退还（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或由第三方评估确定）；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及承担相应责任。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在设计合同价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违约损失，以本合同违约条款为准。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计算基数为“本合同全部价款”。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7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未经发包方同意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设计进展情况，按时、

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设计人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发包方。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含图纸、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及非盈利性学术使用权利。

9.2 设计人享有成果署名权、非直接盈利的竞标、参赛、评奖等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10.2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对发包人提供设计报告及对设计报告负责。

10.3 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即属违约。

10.4 设计人违约造成延期开工的，采取重做等补救措施；如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全部赔偿额限于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费范围内

10.5 设计人逾期交付成果的需承担同期 LPR 四倍的违约利息，一并承担设计人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支出。

10.6 发包人解除权的行使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第 8.1.9 条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需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10.7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期支付设计费用，每延误一天，应给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鉴定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承担。该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发包人向设计人送达的书面通知、信函等送达到设计人的经营场地或设计人负责人、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已送达。或者将通知信函邮寄到设计人身份证件上的地址或营业执照登记地址，自交邮之日起 3 日后视为送达到设计人，即发生效力。在《喀什日报》公告送达通知的，见报之日生效。发包人也可以采用电话、信息、微信通知等方式通知设计人。

11.4 解决争议期间，出现因送达文书联系不到一方当事人的

情形时，送达文书以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邮寄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除置装费用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参照（GF—2015—0210）通用条款执行。

12.9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托人) : 松郭
印树

托人) : 松郭
印树

深喀大道设计咨询大厦

授权代表(委托人)

郭松
印树

邮编：

联系电话:

设计人:

授权代表 (委托人)

住所：喀什市深喀大道设计咨询大厦

邮编：844000

联系电话：099828011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65050111052909006316

